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 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015401576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06535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13538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025430783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3543806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42401447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6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62415854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府教學二字第 1072416720 號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建立超額比序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二、釐清免試入學各項比序項目定義，降低各界認知差距。
- 三、落實學生為主體之多元學習理念，鼓勵其發展多元能力。

參、操作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
- 二、規範明確：明確敘述各項採計項目及其定義，避免重複採計加分。
- 三、流程簡化：簡化比序項目計分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廣納各國中小學校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公告周知。

肆、採計項目及方式

一、志願序：

- (一) 畢(結)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採計標準依據學生之志願序，依序給予 8 分至 4 分。
- (二) 學生報名免試入學志願數至多可選擇 50 志願(普通科以 1 校為 1 志願，職業類科以 1 科為 1 志願)，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合併計算志願序。
- (三) 學生選填第 1 至 10 志願 8 分，第 11 至 20 志願 7 分，第 21 至 30 志願 6 分，第 31 至 40 志願 5 分，第 41 志願至 50 志願 4 分。

二、經濟弱勢：

- (一) 「經濟弱勢」係指畢(結)業生領有畢(結)業時當年度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上述證明需檢具正本(若無正本，請各校將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章及『教務處圓戳章』以資證明)。

三、就近入學：係指國中畢（結）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符合以下資格者：

- (一) 雲林就學區：雲林縣內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申請變更就學區通過之外縣市學生。
- (二) 共同就學區：鄰近縣市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公私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設立之台灣學校、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該就學區內之學生選擇參與本區免試入學者。
- (三) 共同就學區之認定係依「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免試入學前一年度公告為依據。

四、出缺席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出缺席紀錄應依各校之請假辦法辦理之。
- (三) 「學生出缺席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 (四) 學生於採計期限內每一學期無曠課紀錄者得 1 分，五學期共計 5 分。

五、無記過紀錄：

-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 (二) 學生無記過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 (三)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六、均衡學習：

- (一) 「均衡學習」領域係指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三領域，各領域學期總平均成績及格者，每一領域給 3 分，本項合計最高給 9 分。
- (二) 國中畢（結）業生參加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報名時，應檢附就讀國中所出具之「均衡學習」領域成績單，作為超額比序分數採計之依據。
- (三) 採計期限：應屆畢業生分別採計國一至國三上學期之五學期總平均成績；非應屆畢業生則採計國中三年內六學期總平均成績。
- (四) 美術班、音樂班、體育班、舞蹈班及身心障礙特教班等班級學生，參加免試入學報名時，均衡學習項目之積分採計，依該特殊班級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核備之計畫辦理。

七、偏遠小校：

- (一) 「偏遠學校」係指經教育部及雲林縣政府核定在案之所列學校。
- (二) 班級數依畢（結）業學年度所核實之員額班級數（班級數不含特教班、資源班）採計。
- (三)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例如：學生於 6 月份畢（結）業，於前一年 8 月 1 日以後轉入），不列入本項比序加分。

(四) 畢(結)業生若於畢(結)業學年度開始後轉入者，但轉出與轉入學校均為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小校，仍依畢業時學校資格給予比序條件加分。

(五) 前述條款，學校應依權責詳實查核，確實填列畢(結)業生超額比序積分，學校需提供畢(結)業學年度轉入名冊以供查核。

八、獎勵紀錄：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 學生獎勵紀錄應由各校依「雲林縣國中辦理學生獎懲實施作業流程」辦理之。

(三)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同學期)獲得日常生活表現之不同獎勵，僅採計一次，不重複計分；以敘獎額度(嘉獎、小功、大功)分別計算，記功嘉獎不可累計換算。

(四) 獎勵採計項目應標示具體事由，獎勵與競賽項目不得重複採認。

(五) 「學生獎懲紀錄表」應由各校審核並經學務處核章後始得採計。

九、競賽成績：

(一) 採計期限：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

(二) 國際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三) 全國性競賽項目：係指依據教育部及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布之項目。

(四) 全縣性競賽項目：係指由本縣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且經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公布之項目(詳見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五) 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超額比序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第六名，獎狀應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六) 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採計項目授獎名次或等第依下表核實採計，倘若採計項目授獎方式未符合下表標示，則由業務單位給予認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優等第一名	優等第二名	優等第三名	優等第四名	優等第五名	優等第六名
特優	優等	甲等	入選		
優選第一名	優選第二名	優選第三名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七) 團體賽與個人賽採計標準：參賽人數3人(含)以下者，視為個人賽。人數4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積分，依個人賽積分之1/2計算。20人(含)以上之團體則依個人賽積分之1/4計算。

(八)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九) 國際性競賽成績第1至4名之積分計算比照全國性競賽成績第1名計分。

(十) 雲林區超額比序競賽成績採計分數上限為9分。

(十一) 參加獎及邀請賽之成績，不予採計。

- (十二) 各項競賽應註明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十三) 各項團體類競賽獎狀如未列參賽者姓名，則學校應佐附參賽人員名單或參賽證明。
- (十四) 競賽成績採計時，學校需註明未納入學校獎勵，且同一項目不重複採計分數。
- (十五) 競賽積分採計項目應提供得獎總清冊佐證(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以利審查作業。
- (十六) 雲林區競賽採計項目獲獎人數(隊伍)取參賽人數(隊伍)之1/3(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參競賽相關資料由辦理業務單位提供。

十、體適能：

- (一) 「體適能」成績係指學生參加由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所辦理之體適能檢測活動，所獲得之檢測成績。
- (二)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國一上學期至國三上學期期間之檢測成績。
- (三) 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體適能最新常模標準採計，依不同性別及年齡，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如下：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瞬發力：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1. 檢測項目：

-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跑走。(女生：800公尺，男生：1600公尺。)

2. 計分原則：

- (1) 一般學生之計分：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四個項目均應全部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3分，最高得6分。
-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得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四項測驗依教育部規定及本府業務單位之操作說明辦理。

十一、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積分之採計，依據畢(結)業生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包含國、英、數、社、自等5科)成績，教育會考成績為A++、A+、A，每科6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5分，教育會考成績為B，每科4分，教育會考成績為C，每科2分，最高分數為30分。

伍、比序項目運作模式：

一、當申請名額超過錄取名額時，應依據本表上列項目全數採計積分，並依下列順次進行比序：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經濟弱勢」積分，進行比序。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就近入學」積分，進行比序。

第五順次：第四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出缺席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六順次：第五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無記過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七順次：第六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均衡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第八順次：第七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偏遠小校」積分，進行比序。

第九順次：第八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獎勵紀錄」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順次：第九順次比序同分，則依「競賽成績」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一順次：第十順次比序同分，則依「體適能」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二順次：第十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積分，進行比序。

第十三順次：第十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教育會考三等級四標示之不分科總數量(含寫作測驗)，依序(A++、A+、A、B++、B+、B、C)進行比序，其比序方式為不分科目，以三等級四標示之較優數量進行比序，若再相同，則以次一標示進行比序，以此類推，如 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第十三順次比序同分，則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分科成績之比序，依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的次序，進行比序(A++ > A+ > A > B++ > B+ > B > C)。

第十四順次比序後，仍有超額問題時，也不予抽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增額錄取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二、寫作測驗成績換算對應會考，六級分換算為A++，五級分換算為A+，四級分換算為A，三級分換算為B++，二級分換算為B+，一級分換算為B，零級分換算為C，換算後併入不分科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標示比序。

陸、畢(結)業生之國三在校成績紀錄，由各校視其需要檢送學生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備查。

柒、本補充說明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志願序	1 至 10 志願 8 分	11 至 20 志願 7 分	21 至 30 志願 6 分	31 至 40 志願 5 分	41 至 50 志願 4 分	8 分
經濟弱勢	中低與低收入戶 1 分					1 分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合 0 分				5 分
出缺席紀錄	每學期無曠課者得 1 分 共 5 分					5 分
無記過紀錄	無警告以上紀錄者(含銷過後) 5 分	銷過後無累積至小過(含)以上者 1 分				5 分
均衡學習	每領域符合者各 3 分	不符合 0 分				9 分
偏遠小校	7 班以下 2 分	8 至 12 班以下 1 分				2 分
獎勵紀錄	大功 每支 4.5 分	小功 每支 1.5 分	嘉獎 每支 0.5 分		最高採計 15 分	25 分
競賽成績	國際第 1 至 4 名 7 分	全國第 2 名 6 分	全國第 3 名 5 分	全國第 4 名至入選者 4 分	最高採計 9 分	
	全國第 1 名 7 分					
體適能	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得 3 分				最高採計 6 分	
教育會考	A++、A+、A 每科 6 分	B++ 每科 5 分	B+ 每科 4.5 分	B 每科 4 分	C 每科 2 分	30 分
合計積分						90 分
註：積分採計依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辦理						

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採計參照表

序號	科室	辦理期間	競賽名稱	對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項目	採計細項
1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5月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如附表1
2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1-2月	全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如附表2
3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0月	全縣語文競賽	全國語文競賽	如附表3
4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0月	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如附表4
5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1月	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如附表5
6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2月	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如附表6
7	教育處社教科	每年12月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縣內初選(103學年度更名) 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106學年度更名)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如附表7
8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2月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8
9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9月	全縣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如附表9
10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3-5月 10-12月	春、秋季縣長盃競賽(競賽項目以本府公告之項目為限)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籃球聯賽、國中排球聯賽	如附表10
11	教育處體健科	每年12月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縣內初賽)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	如附表11
12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10月	雲林縣英語學藝競賽		如附表12
13	教育處學管科	每年10月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		如附表13

【註】：1. 各項目辦理時間依當年度實際公告之計畫內容為準。

2. 採計競賽項目之細項以本縣公告臚列之項目為限。

3. 各項比賽採計如有疑慮，請逕自接洽各業務科。

4. 對於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相對應之縣級競賽，給予採計。

表 1	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採計細項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學
	數學
	生活與應用科學

表 2	全縣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採計細項	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與電子職群
	土木與建築職群
	化工職群
	商業管理職群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食品職群
	家政職群
	餐旅職群
	水產職群
	海事職群
藝術職群	
備註	各職群比賽組別不同年度會略作調整，只要是本縣技藝競賽之比賽項目皆可採計。

表 3	全縣語文競賽
採計細項	國語演說
	國語朗讀
	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語演說
	客語朗讀
	客語字音字形
	寫字
	作文

	原住民族朗讀
--	--------

表 4	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採計細項	繪畫類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西畫類

表 5	全縣學生舞蹈比賽	
採計細項	個人組：(不分 A、B 組)	團體組：(分 A、B 組)
	民俗舞	民俗舞
	古典舞	古典舞
	現代舞	現代舞
	刪除團體組之兒童舞蹈項目(因限國小參加)	

表 6	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採計細項	個人組：(分 A、B 組)	團體組：
	1.鋼琴獨奏	1.合唱
	2.小提琴獨奏	2.管弦樂合奏
	3.中提琴獨奏	3.管樂合奏
	4.大提琴獨奏	4.行進管樂
	5.低音提琴獨奏	5.弦樂合奏
	6.中胡獨奏	6.室內樂合奏：
	7.高胡獨奏	(1)鋼琴三重奏(2)弦樂四重奏
	8.二胡獨奏	(3)鋼琴五重奏(4)木管五重奏
	9.笙獨奏	(5)銅管五重奏(6)口琴四重奏
	10.簫獨奏(含律笛)	7.國樂合奏
	11.笛獨奏(含梆、曲笛)	8.絲竹室內樂
	12.嗩吶獨奏	9.直笛合奏
	13.直笛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10.口琴合奏
	14.長笛獨奏	11.打擊樂合奏
	15.雙簧管獨奏	12.師生鄉土歌謠(合唱)：
	16.單簧管獨奏	(1)福佬語系
	17.低音管獨奏	(2)客家語系
	18.薩克斯風獨奏	(3)原住民語系
	19.法國號獨奏	(4)東南亞語系
	20.小號獨奏	
	21.長號獨奏	

22.低音號獨奏 23.木琴(馬林巴) 獨奏 24.口琴獨奏(限複音口琴) 25.箏獨奏 26.揚琴獨奏 27.琵琶獨奏 28.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29.阮咸獨奏 30.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刪除個人組之聲樂獨唱(因無國中組)	刪除團體組之兒童樂隊(因限國小參加)

表 7		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採計細項	一、現代偶戲類：	二、傳統偶戲類：	三、舞台劇類	四、本土說唱藝術類：	
	1.手套偶戲組	1.布袋戲組		1.閩南語組	
	2.光影偶戲組	2.傀儡戲組		2.客語組	
	3.綜合偶戲組	3.皮(紙)影戲組			

表 8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採計細項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4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600公克)、五項運動。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 跨欄(91.4公分)、400M 跨欄(76.2公分)、400M 接力、1,600M 接力。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635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600公克)、五項運動。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 跨欄(76.2公分)、400M 跨欄(76.2公分)、400M 接力、1,600M 接力。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9		全縣運動會	
採計細項	太極拳競賽項目：		
	1.團隊套路組：男女混合 1、十三式套路(金氏紀錄版) 2、37式太極拳套路 2.個人競賽套路組： 1、13式太極拳套路(金氏紀錄版) 2、24式太極拳套路(亞青競賽套路版) 3、37式太極拳套路 4、42式太極拳套路(亞運競賽套路版)		

<p>5、64 式太極拳套路(第二段)</p> <p>6、38 式陳氏太極拳套路</p> <p>7、42 式太極劍套路 (亞運競賽套路版)</p>	
羽球比賽項目：	
<p>(一)團隊賽：</p> <p>1、男子組</p> <p>2、女子組</p>	<p>(二)個人賽：</p> <p>1、男子單打</p> <p>2、男子雙打</p> <p>3、女子單打</p> <p>4、女子雙打</p> <p>5、混合雙打</p>
柔道競賽組別：	
<p>男子組</p> <p>男子組依體重分七級：</p> <p>第一級：60 公斤以下。</p> <p>第二級：60.1~66 公斤。</p> <p>第三級：66.1~73 公斤。</p> <p>第四級：73.1~81 公斤。</p> <p>第五級：81.1~90 公斤。</p> <p>第六級：90.1~100 公斤。</p> <p>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p>	<p>女子組</p> <p>女子組依體重分七級：</p> <p>第一級：48 公斤以下。</p> <p>第二級：48.1~52 公斤。</p> <p>第三級：52.1~57 公斤。</p> <p>第四級：57.1~63 公斤。</p> <p>第五級：63.1~70 公斤。</p> <p>第六級：70.1~78 公斤。</p> <p>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p>
軟網比賽組別：	
<p>(一)男子組團隊賽</p> <p>(二)女子組團隊賽。</p> <p>(三)男子組雙打個人賽。</p> <p>(四)女子組雙打個人賽。</p> <p>(五)男子組單打個人賽。</p> <p>(六)女子組單打個人賽。</p> <p>(七)男女組混合雙打賽。</p>	
慢速壘球	
槌球	
五人制足球賽	
籃球：1.男子組 2.女子組	
木球比賽	
棒球比賽	
射擊競賽	
跆拳道	
高爾夫	
田徑競賽組別及項目：	
<p>社會男子組：</p> <p>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16 磅)、鐵餅(2 公斤)、標槍(800 公克)、鏈球(16 磅)、十項運動、100M、200M、400M、800M、1500M、</p>	<p>社會女子組：</p> <p>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鉛球(4 公斤)、鐵餅(1 公斤)、標槍(600 公克)、鏈球(4 公斤)、七項運動、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00M、100M 跨</p>

5000M、10000M、110M 跨欄、400M 跨欄、3000M 障礙、400M 接力、1600M 接力。	欄、400M 跨欄、3000M 障礙、400M 接力、1600M 接力。
風箏競賽項目：	
(一)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以下者)。 (二)平面大型(主體長度在一公尺者)。 (三)立體型(具體積者，體積部份不明確不予評分)。 (四)多節小型(含頭尾在六節以上，三十節以下者)。 (五)多節大型(三十一節以上者)。	
桌球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團體賽 (二)女子組團體賽 (三)男子組單打賽 (四)女子組單打賽 (五)男子組雙打賽 (六)女子組雙打賽 (七)男女混合雙打賽	
游泳比賽項目：	
(一)自由式【男、女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 (二)自由式：女生 800公尺、男生 1500公尺 (三)蛙式【男、女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四)仰式【男、女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五)蝶式【男、女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 (六)混合式【男、女組】：200公尺 (七)接力【男、女組】：自由式接力 4*100公尺、混合式接力 4*100公尺	
備註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10	春、秋季縣長盃競賽	
採計細項	一、田徑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5公斤)、鐵餅(1.5公斤)、標槍(700公克)、鏈球(5公斤)、五項運動。	田賽：跳高、撐竿跳高、跳遠、鉛球(3公斤)、鐵餅(1公斤)、標槍(500公克)、鏈球(3公斤)、五項運動。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10M跨欄(91.4公分)、400M跨欄(83.8公分)、4x100M接力、4x400M接力。	徑賽：100M、200M、400M、800M、1,500M、100M跨欄(76.2公分)、400M跨欄(76.2公分)、4x100M接力、4x400M接力。
	二、游泳	
(一)國中男子組 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	(二)國中女子組 5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蛙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蛙式	

尺蛙式 50公尺仰式、1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100公尺蝶式 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50公尺仰式、100公尺仰式 50公尺蝶式、100公尺蝶式 個人200公尺四式混合、200公尺自由式接力(4x50m)、200公尺混合式接力(4x50m)		
三、棒球：			
(一) 國中硬式組 (二) 國中軟式組			
四、足球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五、籃球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六、巧固球			
(一) 國中男生組(雙網)七人制 (二) 國中女生組(雙網)七人制			
七、軟式網球			
(一) 國中男生組雙打個人賽。 (二) 國中男生組單打個人賽。 (三) 國中女生組雙打個人賽。 (四) 國中女生組單打個人賽。 (五) 國中組團體賽(不分男女組)。			
八、排球：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九、運動舞蹈			
組別	摩登舞	拉丁舞	備註
標準五項組	(W)、(T)、(F)、(Q)、(WV)	(S)、(C)、(R)、(J)、(P)	
業餘A組	華爾滋(W)、探戈(T)、快四步(Q)	恰恰(C)、倫巴(R)、捷舞(J)	
業餘B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R)	
壯年A組	華爾滋(W)、探戈(T)、狐步(F)		50歲以下
壯年B組	華爾滋(W)、探戈(T)		50歲以上
新人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R)	
準新人組	華爾滋(W)、探戈(T)	恰恰(C)、倫巴(R)	

單項組	華爾滋 (W) 探戈 (T)	恰恰 (C)	以單項記分
單項組	狐步 (F) 快四步 (Q)	倫巴 (R)	以單項記分
單項組	快三步 (VW)	捷舞 (J)	以單項記分

十、拔河

(一)室內組：

組 別		級 別	備 註
國中組	男生組	8 人總重量 480 公斤(含)以下。	分校隊組、班隊組二組比賽
	女生組	8 人總重量 440 公斤(含)以下。	

(二)室外組：

組 別		級 別	備 註
國中組	男生組	8 人總重量 480 公斤(含)以下。	分校隊組、班隊組二組比賽
	女生組	8 人總重量 440 公斤(含)以下。	

十一、木球

(一)團隊組：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二)個人組：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十二、柔道

(一)團隊組：

1. 國中男生組 (限體重)
2. 國中女生組 (限體重)

(二)個人組：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十三、射擊

(一)十公尺空氣手槍

1. 團體組
 - (1) 國中男生組
 - (2) 國中女生組
2. 個人組
 - (1) 國中男生組
 - (2) 國中女生組

(二)十公尺空氣步槍

1. 團體組
 - (1) 國中男生組
 - (2) 國中女生組
2. 個人組
 - (1) 國中男生組
 - (2) 國中女生組

十四、國武術

(一)武術項目：

- (1) 長拳：初級三路；乙組長拳；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
- (2) 南拳：初級南拳；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
- (3) 太極拳：24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拳皆可。
- (4) 刀術：初級刀；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
- (5) 槍術：初級槍；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
- (6) 劍術：初級劍；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

(二)國術項目：

- (1) 北拳：可以報名少林連環拳與金羅漢少林連環拳。
- (2) 南拳：可報名羅漢化技。
- (3) 內家拳：形意、八卦，不含太極拳。
- (4) 長器械：長度過耳(不分種類)。棍或握把為木棍、鐵棍(不得使用白臘桿、藤棍桿)。
- (5) 短器械：刀劍材質：鐵製。手握器械長度過肩(不分各種類)。
- (6) 雜器械：雙器械、短器械手握器械長度未過肩(如九節鞭、扇、雙叉)。
- (7) 對練項目：性別不限、拳術、長短器械不拘，每校各組報名以三組為限。

	<p>(7)棍術：初級棍；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皆可。</p> <p>(8)南棍：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p> <p>(9)南刀：國際競賽套路第一套。</p> <p>(10)太極劍：32 式太極劍；42 式太極劍皆可。</p>	<p>已報對練者，不得重複報名對練項目。</p>
十五、民俗體育		
	<p>(一) 踢毽：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計分賽 2. 個人對抗賽 3. 雙人對抗賽 4. 團隊計分賽。 	<p>(二) 跳繩：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隊賽
	<p>(二) 扯鈴： 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賽 2. 雙人賽 3. 團隊賽 	<p>(四)放風箏：國中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題風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100公分以下者)。 (2) 平面大型(主體長度在101公分以上者)。 (3) 立體型(具體積者，體積部份不明確不予評分)。 (4) 多節小型(含頭尾在六節以上，三十節以下者)。 (5) 多節大型(三十一節以上者)。 2. 現場製作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小型(主體長度在 100 公分以下者)。 (2) 平面大型(主體長度在 101 公分以上者)
	<p>(三) 獨輪車：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式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花式：每校(單位)限參加三人 (2)雙人花式：每校(單位)限參加三組 (3)團體花式：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單位)限參加二隊，每隊 6 人以上(含 6 人) 2. 競速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前進 100 公尺： 每校(單位)限參加三人 (2)個人前進 400 公尺： 每校(單位)限參加三人 (3)前進 400 公尺(4x100)接力： 每校(單位)限參加二隊 	<p>(四) 龍獅運動：採男女混合比賽，國中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 龍：自選套路(單龍-九節龍) 2. 南 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3. 臺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4. 開口獅：自選套路(單獅、雙獅) 5. 龍鳳獅：自選套路(多獅)

十六、太極拳	
(一) 個人套路組：國中男生組、 國中女生組 1. 13式太極拳套路 (金氏紀錄版) 2. 24式太極拳套路 3. 37式太極拳套路	(二) 團體套路組： 1. 13式太極拳套路 (金氏紀錄版) 2. 24式太極拳套路
十七、滑輪溜冰：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一) 個人300公尺計時賽 (二) 500公尺爭先賽 (三) 1000公尺開放賽 (四) 10000公尺淘汰賽 (五) 團體3000公尺接力賽:以校為單位，四位選手須同校	
十八、羽球	
(一) 團體賽：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二) 個人賽： 1. 國中男生單打 2. 國中男生雙打 3. 國中女生單打 4. 國中女生雙打
十九、跆拳道	
(一)對練項目：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國中男女。黑帶組：國中男女。 色帶組：國中男女、(八至二級)。 黑帶組：國中男女、(一級以上)。	
國男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 (含45.00公斤) 48公斤級：45.01公斤至48.00公斤 51公斤級：48.01公斤至51.00公斤 55公斤級：51.01公斤至55.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73公斤級：68.01公斤至73.00公斤 78公斤級：73.01公斤至78.00公斤 78公斤以上：78.01公斤以上	國女組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 (含42.00公斤) 44公斤級：42.01公斤至44.00公斤 46公斤級：44.01公斤至46.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52公斤級：49.01公斤至52.00公斤 55公斤級：52.01公斤至55.00公斤 59公斤級：55.01公斤至59.00公斤 63公斤級：59.01公斤至6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68公斤以上：68.01公斤以上
(二)個人型(品勢)：採【積分二輪賽制】進行比賽，每單位每組參賽人數不限。 (一) 8級組指定型：太極一場 (二) 7級組指定型：太極一、二場 (三) 6級組指定型：太極二、三場 (四) 5級組指定型：太極三、四場 (五) 4級組指定型：太極四、五場 (六) 3級組指定型：太極五、六場 (七) 2級組指定型：太極六、七場 (八) 1級組指定型：太極七、八場	

- (九) 壹段組指定型：太極八場、高麗型
 (十) 貳段組指定型：高麗型、金鋼型
 (十一) 參段組指定型：金鋼型、太白型

(三) 團體型：國中色帶、黑帶二、三人組，【色帶組指定型太極三、四場，黑帶指定太極八場及高麗型】。

廿、手球

- (一) 國中男子組
 (二) 國中女子組

廿一、桌球

- | | |
|----------------------------------|--------------------------------------|
| (一) 團體賽：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 (二) 個人單打賽：
1. 國中男生單打
2. 國中女生單打 |
|----------------------------------|--------------------------------------|

- | | |
|--------------------------------------|--|
| (三) 個人雙打賽：
1. 國中男生雙打
2. 國中女生雙打 | |
|--------------------------------------|--|

廿二、滾球：

- (一) 國中女子組雙人賽。
 (二) 國中女子組三人賽。
 (三) 國中男子組雙人賽。
 (四) 國中男子組三人賽。

廿三、角力：

- (一) 自由式：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二) 男子希羅式：國中男生組

組別 級數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39 k g 以上 42 k g 以下	36 k g 以上 38 k g 以下
2	46 k g 以下	40 k g 以下
3	50 k g 以下	40 k g 以下
4	54 k g 以下	46 k g 以下
5	58 k g 以下	49 k g 以下
6	63 k g 以下	52 k g 以下
7	69 k g 以下	56 k g 以下
8	76 k g 以下	60 k g 以下
9	85 k g 以下	65 k g 以下
10	85 k g 以上 100 k g 以下	65 k g 以上 70 k g 以下

廿四、慢速壘球：分公開組、乙組、快樂組、大專組、公教組、高中組及國中組等七組

廿五、保齡球：社會組個人賽

廿六、高爾夫球：團體組、個人組

廿七、空手道：

項目	組別	資格	限報人數 隊	比賽內容	備註
團體型	1 國中男女混合組	不限制	各單位限報 兩隊	不限制	若該報名組別人數不達兩隊時可由承辦單位自行併組或取消該組別
團體對打	2 國中男女混合甲組	三級以上	各單位限報 兩隊	自由對打	
個人型	3 國中男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型	
	4 國中女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型	
	5 國中男女混合組	四級以下	不限制	基本型	
個人對打	6 國中男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對打	
	7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含 55.00 公斤)				
	8 第二量級：體重 55.01 公斤~60.00 公斤				
	9 第三量級：體重 60.01 公斤~65.00 公斤				
	10 第四量級：體重 65.01 公斤~70.00 公斤				
	11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75.00 公斤				
	12 第六量級：體重 75.01 公斤以上				
	13 國中男乙組	四級以下			
個人對打	14 國中女甲組	三級以上	不限制	自由對打	
	15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含 48.00 公斤)				
	16 第二量級：體重 48.01 公斤~53.00 公斤				
	17 第三量級：體重 53.01 公斤~60.00 公斤				
	18 第四量級：體重 60.01 公斤以上				
	19 國中女乙組	四級以下			

廿八、拳擊：			
有氧拳擊比賽組別：	拳擊比賽組別：	對打比賽組別：	
(1)國中一年級男生組	(1)國中男子組	國中男子組	
(2)國中一年級女生組	(2)國中女子組	國中女子組	
(3)國中二年級男生組			
(4)國中二年級女生組			
(5)國中三年級男生組			
(6)國中三年級女生組			
廿九、漆彈：國中組			

表 11	全國環保知識挑戰擂台賽(縣內初賽)
------	-------------------

表 12	雲林縣英語學藝競賽
採計細項	讀者劇場
	英語歌唱
	英語說故事
	英語單字王
	以各年度辦理項目為準

表 13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生海報比賽
------	-----------------